

# 公义地处理 暴力对待妇女问题的六 点清单

**AMNESTY**  
**INTERNATIONAL**



## 公义地处理暴力对待妇女问题的六点清单

*国际特赦组织的这份清单，是为认清受到性暴力及其它形式性别暴力的受害妇女寻求公义的障碍。*

性及性别暴力一直是一种罪行，违反了最基本的人权。但不幸地，世界各地很多妇女却要每日面对暴力对待。国际人权标准要求国家有义务对付及处理强奸及其它性或性别暴力行为，并将这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国家不可以本地法律未能反映性别暴力的现实及妇女要求索偿的权利作为借口，作为未能落实阻止暴力发生、调查案件、对嫌犯作出检控及为妇女提供索偿机会的原因。

若是国家机构，例如警察、军队或拘留所作出暴力举动，强奸及其它性暴力就足可构成虐待。若犯罪者是身居受信任的位置，例如是老师、宗教领袖或医生，性暴力不单是犯罪，更违反了照顾的责任。

国际特赦组织的停止暴力对待妇女运动，是希望继续以前的成功，在地区、国内及国际层面上，对与性及性别暴力有关的法律、政策以和做法有着正面的改变。这包括将性暴力定为刑事罪行的法律(当中包括武装冲突)、处理婚内强奸及其它暴力行为的法律、以及消除令女性在法律面前不平等的证据法和议事规则。

尽管在这些方面取得成功，国际特赦组织仍深深感到，对于性及性别暴力的妇女受害者与幸存者来说，这些改变是微不足道的。(国际特赦组织亦知道成年男子与男童亦会面对性及性别暴力，在寻求公义的时候亦遇到相同的阻碍)

这张清单就是希望帮助社会运动家及律师去认清：

1. 那些法律、政策及做法仍然需要改革
2. 对于成功推行及落实法律及政策的障碍

这份清单是以国际人权法例与标准作为基础，并根据受害人报案以及透过刑事法律系统索偿性及性别暴力事件的程序来安排。在各国不同的背景下，以下六条主要问题是十分重要的：

1. 现存法律是否足够？
2. 对于性及性别暴力的受害者而言，举报案件是否安全？
3. 所进行的法庭鉴证以及提供的医疗护理是否适当及足够？
4. 会否存在一些障碍令受害人未能即时获得适当的服务？
5. 对于案件的调查是否足够以及深入？
6. 是否公平、有能力以及有效率地进行审讯？

以上六条是此清单骨干的主要问题，而且是互相关连的，使用这清单能让社会运动家得知应该改变哪些法律或做法，从而确保性及性别暴力的受害者及幸存者能够讨回公道，并得到对她们有意义的服务。然而，根据司法体系的不同，社会运动家将会根据清单所列的不同元素发现不同的困难。

## 公义地处理暴力对待妇女问题的六点清单

### 1. 现存法律是否足够？

## 性及性别暴力行为必须要被定为刑事罪行

- 净 强奸或其它形式的性别暴力，应该被定义为受害人因面对暴力或非暴力的威迫时的性举止，所以她并不是真正和自由地愿意发生性行为。无论嫌犯有没有威胁或真的使用暴力，在法律或实际做法上亦不应因妇女没有在肉体上拒绝那些性行为就假设她是同意的。
- 净 刑事法例应将强奸及其它性暴力视为损害受害人身心的罪行，而不是损害道德或荣誉的罪行。将这些与性举止定为刑事罪行的有关法例应该是性别中性的。
- 净 刑事法律应对任何犯下性暴力罪行的罪犯执行有效的判决，不应出现例外的情况(例如免除犯下婚内强奸者的罪行，这是假设已婚妇女会自动同意与丈夫有性接触)。
- 净 应彻底调查及判处在武装冲突下发生的性及性别暴力罪行，在冲突中犯下这些罪行已是战争罪行。再者，执行上级命令不能作为辩护藉口，亦应彻底调查指挥责任的问题。若暴力行为是有系统的、牵涉范围广泛的话，就应把它当做有可能违反人道罪般调查。
- 净 「荣誉」、「激情」及「挑衅」等有歧视成份的辩护理由，不能成为减少肇事者在性暴力罪行上的应有刑罚。
- 净 亲密伴侣之间的性别暴力应被定为刑事罪行，判刑的程度应不下于犯下相约暴力罪行的非家庭成员。不应假设伴侣、父母、配偶、兄弟姊妹或子女有权透过威胁或使用暴力的手段去「惩罚」妇女或女童。

## 法律框架不应歧视寻求公义的妇女及女童，亦不应导致她们的权利再受到侵犯。

- 净 所有受害人在法律面前都应得到平等对待，不应因年龄、种族、宗教、婚姻状况、社会地位、阶层或出身、移民状况、职业(包括性工作)、性行为或性取向(例如女同性恋者)、性别身份(例如跨性别女性)或外表(例如女性的衣着)而歧视她们。
- 净 举报性及性别暴力罪行的受害人不应有被控以通奸、卖淫、淫乱、同性恋、不定期在境内等等的风险。她亦不应面对有可能丧失子女抚养权的风险(例如婚内强奸案)。
- 净 若妇女或女童有作供能力，就不应有削弱或贬低她们所作供词的法律条文，特别是不应限制受害人的证供需要有其它证据支持；不要使用「忠告规则」(即要求法官向陪审团发出忠告，指原告有可能说谎、倾向夸大或有幻想，或指她们的证供有可能不可信)；不可作出因受害者在受侵犯期间受酒精或毒品影响(尽管很少)，因而要为暴力事件负责的推断；不可因妇女或女童的衣着外表或身处的地方而作出应有此报的推断。不应因她们性工作者或在娱乐场所工作的女性而对她们有不同的对待。此外，对不将原告的性纪录呈堂应有强烈的论定，以避免对她们可信性、人格或对性予取予求作出歧视性的推断。

## 2. 对于性及性别暴力的受害者而言，举报案件是否安全？

国家应确保性暴力及其它形式性别暴力的受害人及幸存者，能有一个迅速及安全的场所去举报案件。

- 净 无论性或性别暴力受害者是在报案或是在进行调查的时候，国家都应确保警察及其它执法人员不会恐吓、威胁或羞辱她们。警方应立即查明原告有没有再次受到

暴力对待的风险，若有，应确保她们受到应有的保护。

- 净 应设立操守指引以确保警察在处理性或性别暴力受害者时表现专业。这应包括禁止轻蔑、歧视、侵犯、过份怀疑或不专业的态度。操守指引亦应包括若幸存者没有得到恰当的对待，负责的警察或其它执法人员应要负上责任的条例。
- 净 应让受害人携同律师出席任何与警方的会议或其它调查工作。
- 净 警员应接受最佳盘问证供技巧的训练(作为基本训练或在职专业培训的一部分)，以及对性暴力受害者作出支持。
- 净 受害人应在一个安全和私密的环境下作供。作为日常程序，警方应评估原告人的人身安全状况，并落实措施以确保受害人在调查工作进行时人身安全得到保障(例如行使民事禁制令以禁止犯人接近原告)。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以「保护性拘留」拘留原告者。
- 净 警方应立即登记所有案件，并向原告及其律师提供调查进度的所有消息及作出定期更新。警方亦应为每件案件订立编号，方便追踪。
- 净 受害者若被国家或其它机构拘留，必须要有一个安全途径向该机构以外的适当单位作出投诉。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进行内部调查，例如狱警不应对被指为有施虐行为的狱警作出调查，而是将案件转交至专门调查性及性别暴力的警察部门。

### 3. 所进行的法庭鉴证以及提供的医疗护理是否适当及足够？

**必须要有效地收集及处理法庭证据，不可因成本或地点的问题而将受害者摒诸在外，亦不可令受害者再次受到伤害**

- 净 医学鉴证专家应接受世界卫生组织公约在性及性别暴力案件中搜集法庭证据的培训。他们应在确保证据能够呈堂的情况下记录及搜集样本，例如保护证据监管链。
- 净 医学鉴证专家应接受在法庭报告中提出适当事实的训练，让警方及执法当局能够向犯人采取行动。法庭医学专家在任何情况下也不应作出法律结论。
- 净 医学鉴证专家应转介幸存者至适当的支援服务。
- 净 刑事司法系统不应让举报强奸或性暴力的受害人接受独立分开的法庭医学检查。将检查从搜集证据的程序中隔离是违反了医疗权以及会引起严重的道德问题。在任何医疗机构进行的初步检验都应以确保这些法庭证据能够用作调查及呈堂之用为大前提。
- 净 若需要进行独立的法庭医学检验，法医学专家须接受世界卫生组织公约在性及性别暴力案件中搜集法医证据的培训。
- 净 受害人在何时何地也应可得到法庭医学检查，并资助她们的交通费，而检验也应该是免费的。在任何情况下，也不能抹煞未能缴付费用的受害人接受检查及适当医疗护理的机会。
- 净 因为部分证据必须在数小时内采集，所以应尽快展开检查。亦不能因受害人未能及时获得法证专家的帮助而轻视有关投诉。
- 净 在搜集样本后不应向幸存者收取费用(例如「强奸测试包」的成本费用)或纪录医疗检测报告的费用。

### 4. 会否存在一些障碍令受害人未能即时获得适当的服务？

### 性暴力或其它性别暴力的受害人应可即时获得适当的医疗服务。

- 净 所有性暴力或性别暴力的受害者都应在任何时候和任何地方获得医疗服务。病人若未能负担交通费用，应可报销该笔费用。若医疗机构向用家收取费用，不应延迟医治那些未能付款的病人，若她们没有能力缴付服务费用，应括免收费。
- 净 受到性暴力或性别暴力对待的受害人，有权选择她们的医生(男性或女性)。
- 净 医疗机构应向那些被强奸的妇女或女童提供适当的医疗护理，例如紧急避孕；暴露艾滋病毒后预防；因侵犯后的持续性创伤所需接受的妇科护理与其它创伤的普通医疗护理，以及初步的心理支持。
- 净 负责照顾那些刚受到性暴力或性别暴力对待的受害人的医疗专员，应接受如何向幸存者提供专业及支持性照料的训练，并保密他们的身份和不带歧视眼光去照顾她们。提供医疗服务的机构应转介病人其它相关服务（例如心理辅导及法律支持等）。
- 净 若妇女或女童因强奸或乱伦而怀孕，亦应向她们提供适当的服务（例如堕胎）。

## 5. 对于案件的调查是否足够以及深入？

### 有关方面应即时进行调查并探查所有有关证据以支持适当的判处。

- 净 若幸存者要求，调查当局应对她的身份作出保密。
- 净 即使调查工作仍未展开，警察亦不应对证据作出先入为主的判断(例如不相信受害人所作的证供版本或非正式地以「为她们好」的原因劝吁她们撤销控诉)。
- 净 在警方甚么时候应将案件转介至检控官的问题上应有明确指引界定。当他们决定不再进一步处理案件时，应要将原因纪录在案并知会原告。而警方所作的决定及原因应可让检控当局日后上诉之用。
- 净 警方不应调停令受害人与疑犯达成双方共识，不应促使一方缴付非正式的赔偿金，亦不要鼓励他们透过平行法律系统例如部落法庭来解决问题。
- 净 应搜集及出版完成调查的统计数据，这些资料应把受害人的性别、种族及年龄分散开来。

### 若有诉讼案存在，检控官应着手进行对嫌犯的刑事程序

- 净 若检控官决定终止案件，他们应纪录原因并立即通知原告。若有足够证据继续检控程序以及若原告人希望继续，就不应以检控官自由裁量权去撤销案件。
- 净 调查与检控工作应符合尽职调查的原则。
- 净 检察院应定期发表销案的统计数据，报告内所提供的资讯应把受害人的性别、种族以及年龄分散开来，亦要把没有再跟进的案件包括在内。
- 净 检察院内的律师及调查人员应接受如何对待性或性别暴力受害人的训练，特别是恰当地使用医学证据及专家证据等，例如是心理或精神报告。
- 净 在保护证人的措施下，检察官应确保证人有适当的保护免受暴力对待，无论威胁是来自嫌犯或他人，包括原告人的亲戚，他们可能会因为家族的「名声」而有所行动。在任何情况下，保护也不应该以监狱「保护性拘留」形式来进行。

- 净 检察官应确保辩护律师专业地盘问证人，不会使用霸道的手段削弱证人供词的可信性，以保护受害人及证人的尊严；亦要确保证人及受害人能使用如闭路摄像机或摄录机(在闭门法庭)作供。
- 净 对检察官的工作应有独立监管，以评估他们是如何处理与性或性别暴力有关的案件。

## 6. 是否公平、有能力以及有效率地进行审讯？

**审讯应在公平及没有歧视的情况下进行，而受害人及被告的权利应得到保障。**

- 若受害人选择不公开身份，法官是有责任保障她的私隐。
- 法官及律师应接受训练以了解性及性别暴力的案件。
- 法官应接受训练以负责主持性及性别暴力的案件，他们有责任在法庭内维持安全及受尊重的环境，特别是确保证人不会受到辩护律师具攻击性及侮辱性的对待。法官亦必须向陪审团作出清晰的法律指引。
- 法官不应批准让原告的性纪录用作呈堂的证据，一些特别例子如有关证据必须呈堂以避免审判不公除外，例如原告人指自己从未见过被告，但事实却是他们曾经同居。
- 若性暴力案件一直都以陪审团审判的方式进行审判，那么应对陪审员作出筛选，确保当中没有对女性有偏见或性别暴力的受害人。他们应来自不同背景，发誓对案件详细内容保密，法官亦要对他们在法律上作出适当的指引。
- 强奸和性别暴力嫌犯一旦被裁定罪名成立，判处应与罪行成比例。在任何情况下，判处犯人死刑都是不恰当及不被接受的。
- 若犯人获得释放或假释，应通知幸存者，并采取适时的安全评估措施。
- 应让曾犯下性或性别暴力的释囚参与适当的更新计划，亦应小心监察有关计划的有效性。